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5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 褚宗諱
電話：03-3322101#6706
電子信箱：100444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工新建字第1110023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

黃月娟

理事長 高志揚

111/0518(三)

2022.0518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標案案號：1110316-A1)，特函知貴會邀標，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旨揭標案係依政府採購法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億8,129萬5,865元整，於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00分截標，詳招標內容逕由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查詢。
- 二、隨文檢附本案招標公告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黃大生建築師事務所

處長曾清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4/22

[機關代碼]3.80.11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
[機關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
[聯絡人]褚宗諄先生
[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6706
[傳真號碼](03)3322119
[電子郵件信箱]10044491@mail.tycg.gov.tw
[標案案號]1110316-A1
[標案名稱]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工程類5121 - 單雙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77,684,890元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3.80.11.2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381,295,86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111/04/2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是

[是否屬統包]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一) 檢察官職務宿舍完工後，桃園地檢署同意歸還原址位在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之舊有辦公室及位在守法路、廈門街之職務宿舍，有利於桃園市政府對該土地之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二)預計規劃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54戶，完工後，桃園地檢署將重新檢討有無租用檢察官職務宿舍之必要性，預期可以節省租金費用之支出。

(三)桃園地檢署將有全新、現代化且配置完善的檢察官職務宿舍，除提升檢察官及其眷屬的人身安全保障外，也解決目前職務宿舍老舊、不足的問題，並提高檢察官願意留任本署繼續服務的誘因，而檢察官共同居住在同棟職務宿舍，也可增加同事間情誼，進而提升團隊辦案效能，鼓舞檢察官士氣。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10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5元

[總計]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1/05/24 09:00

[開標時間]111/05/24 09:30

[開標地點]桃園市政府8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900萬元整(票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980日內全部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基本資格：

1.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1)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2)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3)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

(4)建築師事務所。

2.本工程允許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

(1)單獨投標

A.符合第1點所列所有基本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B.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未具備第1點所列之基本資格部分，應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2)共同投標：採共同投標者，代表廠商須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共同投標成員須符合第1點所列所有基本資格，未具備第1點所列之基本資格部分，應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3)前述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時應檢附「合作同意書」，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洽辦機關同意者為限。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特定資格已納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

[附加說明]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2.電子領標憑據
- 3.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 4.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 5.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單獨投標廠商免附)
- 6.合作同意書(正本)(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廠商基本資格者應附)
- 7.廠商資格文件

(1)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

a.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有效期限內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2)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等

a.有效期限內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b.有效期限內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3)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級(含以上)

a.有效期限內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b.有效期限內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4)建築師事務所：

a.開業證書

b.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8.納稅證明文件

9.信用證明文件

10.服務建議書

【注意事項】：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履約地點】：桃園市桃園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

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03-3322101分機6706)褚宗諄先生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訂約手續。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

[申訴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